

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辦法

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15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4 月 17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073 號令修正，全文 8 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並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雙語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全英語課程定義）

本辦法所稱之「全英語課程」(English-Medium-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)係指於本校開設，且授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及評量皆採用全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不包含語言課程。

第三條（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）

本校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(含學士後)在學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，本辦法獎勵分為 EMI 課程修習獎勵及 E1 至 E5 級榮譽獎勵，各類別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 EMI 課程修習獎勵：

- (一) 114 學年度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當學年度 EMI 課程實得學分達 8 學分以上，且占當學年度總實得學分 20%以上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(下同) 2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(二) 自 115 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 EMI 課程實得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，且占當學年度總實得學分 30%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2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二、 E1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16 學分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三、 E2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32 學分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四、 E3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64 學分以

上，核發獎勵金 10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五、 E4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98 學分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15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六、 E5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128 學分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20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前項各獎勵以得獎一次為限。

抵免科目之學分，不列入第一項學分計算。

總獎勵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，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。

第四條（申請程序）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依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雙語中心）所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EMI 課程修課獎勵申請表。
-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五條（審查及獎勵發放）

雙語中心審查申請案並擬定得獎名單，提請教務長核定。

得獎名單經核定後，由雙語中心公告並通知受獎生領取獎狀，獎勵金由本校直接將款項匯入受獎生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六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辦法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